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600-01

修正案号: 39-5131

- 一. 标题: 记录扭力事件数并检查桨叶疲劳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根据下表所列,安装有麦道直升机公司(MDHI)主旋翼桨叶,或根据直升机技术公司(Helicopter Technology Company, LLC—HTC)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R09172RC、SR09074RC或SR01050LA进行改装的HTC桨叶的369D、369E、369F、369FF、500N和600N直升机。

直升机型号	MDHI 桨叶件号(P/N)	HTC 桨叶件号P/N	HTC STC号
369D	369D21100 Basic, -516,	500P2100-BSC, -BSC-1	SR09172RC
	-517, -523		
369E	369D21120-501, -503	500P2100-101, -103	SR09074RC
369F, FF	369D21102 Basic, -503,	500P2300-501, -503	SR01050LA
	-517, -523 369D21121-501,		
	-503		
500N	369D21102-503, -517, -523	500P2300-501, -503	SR01050LA
	369D21121-501, -503		
600N	369D21102-517, -523	500P2300-501, -503	SR01050LA
	369D21121-501, -503		

注1: "BSC"和"Basic"在定义MDHI和HTC生产的桨叶时是可以互换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5-21-02,修正案号: 39-14340,2005年10月7日

颁发:

- 2、麦道直升机公司维护手册 CSP-HMI-2 Revision36;
- 3、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369H-245R2、SB369E-095R2、SB500N-023R2, SB369D-201R2、SB369F-079R2、SB600N-031R2, 2004年2月4日颁发:
- 4、HTC 强制服务通告 Notice No.2100-3R3, 2004 年 1 月 5 日颁发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及时发现桨叶的疲劳裂纹以避免桨叶失效和可能造成的直升机 失控,自2005年11月1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05年11月1日起50使用小时内(TIS):
- (1)确定并记录每个桨叶的累计扭力事件(torque event)数。扭力事件(TE)即从向前飞行或任何外部吊挂作业转为旋停。每次从向前飞行转为旋停即为1次TE,每次外部吊挂作业应记录2次TEs。在获得平移升力(translational lift)后以任何速度(或方向)飞行都认为是向前飞行。如果不能确定TEs的数量,则认为是13720TEs。
- (2)在桨叶整个使用过程中持续记录TEs和TIS(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累计)。每当累计至200TEs或每日作业结束后(以先到为准),记录并更新累计TEs总数。
- 2、对于总累计TEs大于或等于13720,或TIS大于或等于750小时(以 先到为准),然后以不超过200TEs或35小时TIS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, 下次飞行前,对主旋翼桨叶进行扭力事件检查。
- 注2: 麦道直升机公司维护手册CSP-HMI-2 Revision36 第 62-10-00部分第8段"主旋翼桨叶扭力事件检查"中含有相关内容。
 - 3、如果发现有裂纹,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桨叶进行替换。
- 注3: MDHI维护手册CSP-HMI-2,第20-30-00部分"主旋翼桨叶喷涂"包含相关信息。维护手册这部分建议对桨叶内侧至24英寸处(不要超过)喷涂上光泽白(gloss white)以便于检测裂纹。对所有桨叶都进行类似喷涂后校验平衡。
- 注4: TEs只是用于建立一个额外的检查间隔,而不是用于确定另一个使用时限。
- 注5: 如完成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369H-245R2、SB369E-095R2、SB500N-023R2, SB369D-201R2、SB369F-079R2, SB600N-031R2(2004年2月4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2.B.(2)和2.B.(3)段要求的检查程序可作为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 - 注6: 完成HTC强制服务通告Notice No. 2100-3R3(2004年1月5日

颁发)第2和第3段要求的检查指导程序可作为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